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品種：公司債券(含綠色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40%；
3. 發行期限：不超過10年期；
4.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5. 發行利率：依據發行結果確定，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以下事項將向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40%的公司債券(含綠色公司債券)；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
3.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辦理有關本次發行事宜。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鄧賢東先生及申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